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

四、若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会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产生影响。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高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减少；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低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增加，但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五、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目的系应对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公司顺利推动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